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90.16—2016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6 部分：笔墨纸砚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 16: Writing brush, ink stick, paper and inkstone

2016-12-13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程序	1
5 笔的审核内容	1
5.1 确定范围	1
5.2 认定文物	1
5.3 判定文物年代	1
5.4 评定文物价值	2
5.5 审核标准	2
5.6 审核结论	2
6 墨的审核内容	2
6.1 确定范围	2
6.2 认定文物	2
6.3 判定文物年代	2
6.4 评定文物价值	3
6.5 审核标准	3
6.6 审核结论	3
7 纸的审核内容	3
7.1 确定范围	3
7.2 认定文物	3
7.3 判定文物年代	3
7.4 评定文物价值	4
7.5 审核标准	4
7.6 审核结论	4
8 砚的审核内容	4
8.1 确定范围	4
8.2 认定文物	4
8.3 判定文物年代	5
8.4 评定文物价值	5
8.5 审核标准	5
8.6 审核结论	5
9 审核文件	5
10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6

前 言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目前包括如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度量衡；
- 第 3 部分：法器；
- 第 4 部分：仪器；
- 第 5 部分：仪仗；
- 第 6 部分：家具；
- 第 7 部分：织绣；
- 第 8 部分：陶瓷；
- 第 9 部分：生产工具；
- 第 10 部分：金属器；
- 第 11 部分：明器；
- 第 12 部分：钟表；
- 第 13 部分：兵器；
- 第 14 部分：漆器；
- 第 15 部分：乐器；
- 第 16 部分：笔墨纸砚；
- 第 17 部分：烟壶和扇子。

本部分为 GB/T 33290 的第 1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江苏管理处。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鲁力、李竹、庞鸥、龚德才、陈彪。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6 部分：笔墨纸砚

1 范围

GB/T 33290 的本部分规定了笔墨纸砚类文物出境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本部分适用于笔墨纸砚类文物的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 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审核程序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5 笔的审核内容

5.1 确定范围

笔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

- a) 1949 年以前生产制作的笔，包括笔杆；
- b)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笔。

5.2 认定文物

依据笔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认定是否为文物。

5.3 判定文物年代

5.3.1 概述

依据笔杆的材质、装饰工艺、铭文内容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

5.3.2 材质

笔杆材质有竹、木、牙、角、金属、玉石、陶瓷、漆器等。不同时代的笔杆有不同的材质特点，应作为判

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3.3 装饰工艺

笔杆装饰工艺有髹漆、雕刻、彩绘、镶嵌、烧制等,不同时代有不同的装饰工艺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3.4 铭文内容

笔杆的铭文内容有题刻、年款、商标等,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4 评定文物价值

5.4.1 概述

从历史、艺术、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

5.4.2 历史价值

应以制作年代、出土地点、商标字号等,或与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相关为主要依据。

5.4.3 艺术价值

应以材质是否珍贵,装饰纹样和制作工艺是否精美为主要依据。

5.4.4 科学价值

应以制作装饰工艺所体现的技术水平为主要依据。

5.5 审核标准

应遵循《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5.6 审核结论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6 墨的审核内容

6.1 确定范围

墨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

- a) 1949 年以前生产制作的墨,包括墨模;
- b)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墨。

6.2 认定文物

依据墨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认定是否为文物。

6.3 判定文物年代

6.3.1 概述

依据装饰工艺、铭文内容、陈旧度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

6.3.2 装饰工艺

墨类文物装饰工艺有模印、漱金、漆衣等,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6.3.3 铭文内容

墨类文物铭文内容有商标、题记、边款等,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6.3.4 陈旧度

墨类文物的陈旧度可从图案、色泽、墨霜、裂纹等方面观察,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6.4 评定文物价值

6.4.1 概述

从历史、艺术、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

6.4.2 历史价值

应以制作年代、出土地点、商标字号等,或与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相关为主要依据。

6.4.3 艺术价值

应以造型规整、纹饰精美、工艺精湛、完整成套等为主要依据。

6.4.4 科学价值

应以制作装饰工艺所体现的技术水平为主要依据。

6.5 审核标准

应遵循《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6.6 审核结论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7 纸的审核内容

7.1 确定范围

纸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

- a) 1949 年以前制造的纸,包括素纸、加工纸;
- b)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纸。

7.2 认定文物

依据纸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认定是否为文物。

7.3 判定文物年代

7.3.1 概述

依据纸的品类、装饰、陈旧度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

7.3.2 品类

纸类文物的品类有竹纸、宣纸、皮纸、棉纸、蜡笺、金花笺、印花笺、暗花笺等,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7.3.3 装饰

纸类文物的装饰有泥金、洒金、片金、纹饰图案等,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7.3.4 陈旧度

纸类文物的陈旧度可从色泽、质地、磨损、霉斑、虫蚀等方面观察,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7.4 评定文物价值

7.4.1 概述

从历史、艺术和科学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

7.4.2 历史价值

应以制作年代、出土情况、商标字号、名人定制等为主要依据。

7.4.3 艺术价值

应以纹饰精致、工艺精湛、保存完整等为主要依据。

7.4.4 科学价值

应以制作原料、制作工艺所体现的技术水平为主要依据。

7.5 审核标准

应遵循《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7.6 审核结论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8 砚的审核内容

8.1 确定范围

砚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

- a) 1949 年以前制作的砚;
- b)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砚。

8.2 认定文物

依据砚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认定是否为文物。

8.3 判定文物年代

8.3.1 概述

依据材质、形制、图案纹饰、铭文内容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

8.3.2 材质

砚类文物的材质有石、澄泥、陶、瓷、玉、漆木、金属等,应依据材质所体现的时代特征判断其年代。

8.3.3 形制

砚类文物的形制有足支形、几何形、随形、仿生形等,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8.3.4 图案纹饰

砚类文物的图案纹饰有山水、人物、植物、动物等,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8.3.5 铭文内容

砚类文物的铭文内容有诗词歌赋、金石书法、名人题刻等,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8.4 评定文物价值

8.4.1 概述

从历史、艺术和科学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

8.4.2 历史价值

应以制作年代、出土情况、名人题刻等,或与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相关为主要依据。

8.4.3 艺术价值

应以纹饰精美、工艺精湛、石材珍贵、石品丰富等为主要依据。

8.4.4 科学价值

应以制作工艺所体现的技术水平为主要依据。

8.5 审核标准

应遵循《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8.6 审核结论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9 审核文件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10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省文旅科技委